

农产品营销渠道绩效评价 与模式选择研究

李春成◎著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社会网络的约束和影响入手，研究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发展不规范问题。在界定市场中介组织内涵的基础上，通过问卷调查，对转轨时期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社会网络特征进行了系统识别，提出了社会网络通过目标扭曲机制导致我国市场中介组织行为异化的基本理论框架；然后从市场行为、内部管理行为和产业市场绩效三个方面详细分析了源于社会网络嵌入的各种市场中介组织行为异化现象，并通过对现有政策的梳理提出了规范我国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创新思路和具体的政策措施。

本书适合于产业经济学专业的高校教师、硕士和博士研究生以及相关研究人员阅读，也可供从事相关管理的政府工作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网络与市场中介组织的规范发展 / 陈艳莹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2012

(科学经管文库)

ISBN 978-7-03-034591-2

I. ①社… II. ①陈… III. ①市场中介组织—研究—中国
IV. ①F723.5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5628 号

责任编辑：赵静荣 李 莉 / 责任校对：陈小立

责任印制：阎 磊 / 封面设计：陈 敬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铭洁彩色印装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2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1/16

2012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0 1/4

字数：201 000

定价：4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市场中介组织是现代市场经济正常运转的重要支持系统。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发展一直相对落后，除了总量规模小之外，当前更突出的问题是中介组织的行为不规范，不但严重削弱了我国中介服务业的竞争力，加大了市场运行的交易成本，还影响整个宏观经济的稳定，如房地产中介的违规造市直接导致二手房的价格泡沫，鉴证类中介机构的作假行为助长了整个社会诚信缺失的蔓延。政府虽然出台了相应政策，但收效却并不理想，通过有效措施切实规范市场中介组织的发展，是我国当前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提高经济运行质量所必须要解决的问题。

对于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发展不规范问题，现有研究除论述不规范的具体表现和负面影响之外，主要从影响市场中介组织行为的外部经济环境入手对此进行解释。本书则借鉴社会经济学中的嵌入性理论，强调社会网络对经济个体行为的约束，从转轨时期社会网络对市场中介组织行为的影响这一新视角入手，研究在经济环境之外我国市场中介组织发展不规范的深层次原因，并设计相应的政府政策，主要特点有以下四个方面：

(1) 系统识别了转轨时期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社会网络特征。本书采用单纯随机抽样和提名法的方式，通过对我国 17 个城市 166 家市场中介组织进行的问卷调查，从社会网络的形成机制和规模，网络节点的类型、强度、密度以及网络的内容和重要性等方面全面考察了我国现阶段市场中介组织的社会网络特征，填补了现有研究在这方面的空白。研究表明，在转轨时期，由于关系资源与中介服务价值高度正相关，我国中介机构对社会网络的嵌入不像发达国家主要是以文化、制度为载体的被动的结构性嵌入，而是以获取关系资源为目的、主动创造和维系的关系性嵌入，具有社会关系是当前中介机构运营的必要条件。在中介机构的社会网络中，最重要的网络资源来自政府，在网络功能方面，社会网络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功能较为弱化，其主要的功能是为中介机构提供经营所需的资源。

(2) 从目标扭曲的角度研究社会网络对我国市场中介组织行为异化的影响机理。本书首先从信息传递、资源提供和目标扭曲三个方面系统分析了社会网络影响企业行为的具体机制，指出由于转轨时期要素市场的不完善以及政府对经济的强大影响力，我国市场中介组织在获取资源方面高度依赖社会网络，社会网络提供资源的不稳定性使中介组织的目标发生短期化扭曲，进而引发中介组织的短期化行为，这是我国中介组织的行为普遍背离中介服务“独立、诚信、专业”的长

期盈利模式、发展不规范的主要原因。本书研究不仅为解释我国市场中介组织长期而持续的不规范问题提供了一个系统的理论框架，而且，由于目前嵌入性理论在经济领域的应用刚刚起步，还没有系统分析社会网络对企业行为和产业演进的影响，因此，本书提出的社会网络对企业行为的影响机制也为这方面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3) 从社会网络角度对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典型不规范行为进行了新的解释。当前我国市场中介组织违背诚信原则的一个极端表现就是大量参与腐败活动。本书指出，这一现象的产生源于中介机构与政府官员之间存在特殊的社会关系纽带，在“强关系”的担保下，处于寻租网络中的政府官员和中介机构保持着较高信任，从事腐败交易的交易成本降低，使得客户通过中介机构向官员认贿的成本更低，参与腐败交易的激励上升。中介机构和官员之间的社会关系纽带强度越高，腐败水平上升的越显著。如果不阻断中介机构参与腐败交易的链条，无论加大监管还是惩罚的力度，都会刺激经济当中寻租型中介机构的发展，使更多的腐败交易由直接进行变为通过中介进行。这非但不能减少腐败，反而会导致“越反越腐”的怪圈，并使更多的资源流入专门为腐败交易而存在、不能真正创造财富的中介产业，对其他产业造成挤出效应，影响整个经济的增长。对于我国市场中介组织长期存在的人员素质低的问题，本书指出，一方面，我国职业道德建设和商业环境不健全，高素质的员工更有可能利用在中介组织工作积累的技能和社会关系网络离职创业，成为原有中介组织的竞争对手，使得中介组织在招聘中产生“低素质偏好”，不愿意选择高素质的人才；另一方面，为通过社会网络获取更多资源，中介组织普遍倾向于选择关系资源丰富的员工，为了获得员工社会网络中的资源而放松对其能力的要求，形成关系型招聘。此外，在目标短期化扭曲的作用下，中介组织缺乏对员工进行人力资本投资的激励。这三个方面共同导致了我国当前普遍存在的市场中介组织人员素质差的问题。

(4) 对现有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的各种政策进行了系统梳理。为找出现有政策的不足，提高从社会网络角度进行政策创新的针对性，本书从效力级别和适用的市场中介组织类型两个方面入手，详细梳理了我国近十年来出台的各种规范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在效力级别方面，将现有政策分为国务院制定或批准制定的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委或各机构制定的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政府制定的政策三类；在适用的中介组织类型方面，重点分析了经济类中介组织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和人才服务机构管理三类不同的政策。通过政策梳理发现，源自目标短期化扭曲的市场中介组织不规范行为具有内生性，加强外部监管只能治标但不能治本，所以目前政府以“堵”为主要思路对市场中介组织进行的一系列清理整顿效果才不理想。切实规范市场中介组织的行为，必须从源头上解决对社会网络的依赖导致的中介组织目标短期化问题，重点是完善要素市场，缩小政府人员规模

和对经济的干预程度，并加大中介服务业吸引外资的力度，鼓励本土市场中介组织与外资机构进行合作。

本书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规范发展市场中介组织的政策创新：嵌入性视角的研究”（08BJY120）的研究成果为基础撰写而成，大连理工大学经济学院的研究生游闽、叶良柱和夏一平参与了资料收集和部分计算工作，在此对他们的帮助表示感谢。由于时间和精力的限制，本书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衷心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对推动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健康发展有所裨益，也希望有更多从事经济研究的学者能够从社会网络的角度来解释中国当前的各种经济现象。

陈艳莹

2012年4月于大连

目 录

前言

第1章 市场中介组织概述	1
1.1 市场中介组织的界定	1
1.2 市场中介组织的功能	12
1.3 市场中介组织的分类	19
第2章 转轨时期中国市场中介组织的社会网络特征	26
2.1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发展历程	26
2.2 社会网络分析的基本理论	29
2.3 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社会网络特征的识别方法	35
2.4 研究结果	41
第3章 社会网络导致市场中介组织行为异化的机理	45
3.1 社会网络对企业行为的影响机制	46
3.2 我国市场中介组织行为的短期化扭曲：社会网络视角的解释	58
3.3 社会网络嵌入对我国市场中介组织行为影响的实证检验	63
第4章 社会网络与市场中介组织的市场行为异化	70
4.1 市场中介组织的纵向合谋	71
4.2 市场中介组织的诚信缺失行为	81
4.3 市场中介组织的参与腐败行为	88
第5章 社会网络与市场中介组织的内部管理行为异化	100
5.1 市场中介组织内部管理的特点	100
5.2 创业型员工与市场中介组织招聘中的“低素质偏好”	103
5.3 关系资源招聘	107
5.4 人力资本投资不足	112
第6章 社会网络与中介服务业的市场绩效	116
6.1 社会网络对产业市场绩效的影响机理	117
6.2 社会网络对我国中介服务业市场绩效的影响：理论假说	120
6.3 社会网络对我国中介服务业市场绩效影响的实证检验	122

第7章 规范我国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创新	127
7.1 不同效力级别的现有市场中介组织管理政策梳理	127
7.2 不同类型中介组织的现有政策梳理	134
7.3 社会网络约束下规范我国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创新	139
参考文献	145
附录：样本企业名录	149

第1章

市场中介组织概述

随着中国社会结构与经济体制的变迁，市场中介组织的产生、发展和功能等问题逐渐显露，并受到人们的高度关注。分析市场中介组织其他相关问题之前，对市场中介组织的内涵、范围、功能及其提供服务的种类等基本问题进行清晰的界定具有重要意义。

1.1 市场中介组织的界定

1.1.1 现有研究对市场中介组织的定义

在英文中，“中介”一词对应于“intermediary”，解释为中间人、调解人，也有解释为中间层的；或“medium”，即媒介、方法等。在客观世界中，各事物相互联系成整体并发生动态作用。一般地，各事物与较少的其他事物发生直接联系和作用，而与较多的其他事物发生间接联系和作用。间接联系必须通过某个媒介与其他事物作用，这个媒介就是中介。

中介组织的出现是专业化分工细化的结果。从我国的情况来看，现有经济中的中介组织有很多种，有些是提供服务获取利益的服务性组织，在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进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担风险，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经济实体。也有一部分中介组织属于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法人，它们向社会提供的服务是有偿的，但不是营利性实体，遵照自收自支的原则，向服务对象收取一定的服务费，意在弥补服务性活动中的实际支出，维持机构的活动。还有一部分中介机构是具有官方或半官方性质的准行政单位，它们由政府出资创办，按行政单位给予人事编制，拨业务经费，受政府委托承担一定的社会管理职能。它们向社会提供的服务是无偿的，原则上不向服务对象收费，或者只收取少量管理费或工本费，绝不能追求盈利。除此之外，还有一类非常重要又很特殊的

行业自律管理的中介组织，即由企业、事业和中介机构及自然人自愿参加而组织起来的行业管理组织，如行会、商会、协会等，也属于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具有与其他社会主体沟通的功能，发挥行业自律性管理作用。那么这些中介组织中，哪些属于市场中介组织呢？

综合现有研究，我们可以将有关市场中介组织的定义分为以下几类：

第一类观点认为，只有履行居间活动的组织才是市场中介组织，通常所说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组织不是中介组织，而是专业服务组织（唐兴霖，2008）。这一观点指出了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所具有的专业性和服务性，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专业服务组织的概念。这种提法本身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仍难以掩盖其存在的不足。最主要是这一论述将中介组织仅仅局限于从事居间活动的组织，使得中介组织的概念远远小于现行法规和规章上的“经纪人”概念，因此从这个概念引申出来的市场中介组织也不够全面。

第二类观点认为，在完善成熟的市场经济结构下，政府与企业之间存在着第三方性质的市场经济中间服务体系，该体系分成两个子系统，即市场中介服务体系和市场中间服务体系。前者单指那些营利性的、非政府的市场中介服务组织，如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资产评估所、婚姻介绍所、职业介绍所等。后者单指那些非营利性的非政府、非企业的市场中间服务组织，如行业协会、同业工会、商会、个私协会、消费者协会、企业信用协会等，并将它们统称为市场中间服务组织。

这一区分方法也与党和政府的正式文件保持了大体一致。自200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行业协会”和“中介服务机构”分开论述后，其他正式文件也基本保持了这一惯例。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明确提出要“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决定》列举了我国市场中介组织的大致种类：“发展市场中介组织，发挥其服务、沟通、公证监督作用。当前要发展会计师、审计师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和仲裁机构、计量和质量检验认证机构、信息咨询机构、资产和资信评估机构等。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的作用。中介组织要依法通过资格认定，依据市场规则，建立自律性运行机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而十六届二中全会就采用了“积极发展独立公正、规范运作的专业化市场中介服务机构，按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自律性组织”的提法。十七大报告中基本沿用这一方法，具体表述为“规范发展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但是，第二类观点也存在着不足之处。市场中介服务体系和市场中间服务体系的出现和发展都是国家权力与社会权力适度分离的结果，二者在作用发挥的过程中都表现出了对政府与市场主体、市场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进行沟通的特点，其发挥作用的领域存在着交错重叠的情况。如果

将这两者完全划分开，不利于人们建立对二者的正确认识。

第三类观点主要是将中介组织分为社会中介组织和市场中介组织（周耀虹，2004），但是有关这两者的概念区分却不是很清晰，存在两个概念交叉的现象。例如，吕凤太（1998）认为：“社会中介组织是按照一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根据政府委托），遵循独立、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服务、沟通、公证、监督功能，实施具体的服务性行为、执行性行为及部分监督性行为的社会组织。”唐兴霖（2008）也将社会中介组织解释为独立于政府之外的社会组织，它依照国家的法律和法规成立并运行，以公平、公正为宗旨，并确保其服务的优质与高效，在政府与社会之间发挥功能传递作用，在市场主体之间发挥服务纽带作用。而对市场中介组织的定义也包括了类似的含义，如苗泽华等（1997）认为市场中介组织是介于政府与市场主体、市场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从事监督、公正、协调、沟通、规范等服务活动的组织机构。宋光华（1997）认为市场中介组织指的是介于政府与市场主体企业之间，商品的生产者与经营者之间，以及个人与单位之间，那些从事服务、协调、评价等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李恒光（2001）将市场中介服务定义为在市场经济中介于经济主体之间，为保证其合法权益、降低其交易费用所需要的沟通、协调、监督等服务活动。市场主体由企业、居民和政府组成，因而市场中介组织就是介于政府、企业、居民三者之间的为提高市场运行效率而从事沟通、协调、公证、评价、监督、咨询等服务活动的个人或机构。其主要作用是为这些市场主体提供沟通、协调、公证、评价、监督和咨询等中介服务。

从上述研究可以看出，有关市场中介组织和社会中介组织的概念表述都指出了中介组织所具有的非政府性、公正性、沟通性和协调性的特点，但根据这两个概念所划定的主体范围却也是基本重合的。这一观点的不足之处就在于造成了社会中介组织和市场中介组织的混同。因此，逐渐出现了一些有关两者区的研究。例如，李恒光和王雁（2002）认为会计（审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消费者协会、税务事务所、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经纪公司等，这些与市场运行直接相关的中介，一般被称为市场中介；各种研究会、学会、基金会、协会、联合会、俱乐部、联谊会、交易所、民间社团和咨询机构等，通常被称为狭义的社会中介。殷晓彦和刘杰（2010）指出广义的社会中介组织具有中介性、社会性、协调性和监督性，它包括市场中介组织，为了区分两者的关系，该研究将狭义的社会中介组织定义为以维护本行业和一定团体的群体利益为目标，不以营利为目的的中介组织；而市场中介组织主要是通过提供服务取得自身的收益，同时也承担一定社会功能的中介组织。

总体来看，市场中介组织与社会中介组织的主要区别在于两者的利益取向。市场中介组织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依法设立的运用专门的知识和技能，按照一

定的业务规则或程序为委托人提供鉴证、经纪、咨询、代理等服务的营利性组织。如果市场中介由个人充当，就是中介人；若由个人组成的机构从事中介工作，就是市场中介组织。而社会中介组织是指由单一行业的竞争者或具有相同社会身份的主体所构成的，以促进本行业的集体利益或共同利益为目的，在政府、成员和社会之间发挥多边性援助作用的非营利组织。

通过上面的分析可以看出，现有研究对市场中介组织的界定普遍强调市场中介组织的中介性与功能，忽视了市场中介组织作为媒介交易的中间层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原因，并且将中介服务与中介组织两个概念混淆使用，罗列中介组织提供的服务种类及其功能并以此定义市场中介组织，对市场中介组织的本质缺乏系统的考虑，特别是没有从根本上说明市场中介组织的产生与发展的根本原因，而这一点对于分析导致我国市场中介组织发展不规范的原因恰恰是最重要的。

因此，本书接下来将从新制度经济学的角度分析经济活动的组织方式，为从本质上分析市场中介组织的产生及内涵提供合理的理论解释。

1.1.2 专业化分工下经济活动的两种基本组织形式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一切经济机构的存在都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经济学的奠基人——科斯较早地从交易成本视角解释企业产生和存在的原因。以科斯的观点，如果价格机制能有效地配置资源，就无需企业从内部实现资源配置，企业存在的主要原因是利用价格机制配置资源发生交易成本。按照科斯的逻辑，经济活动通常以两种方式组织，即市场和企业，经济活动或者由市场组织，或者由企业组织，即科斯的交易成本学说隐含市场和企业的相互替代性，企业显著特征也是对价格机制的取代。企业产生是因为利用企业交易成本低于利用市场交易成本，交易成本的差别成为企业出现的根本原因。那么什么是交易成本呢？科斯早期给出的交易成本定义是发现价格的成本以及谈判和签订合同的成本。但是科斯后来进一步将交易成本定义为：为完成一项市场交易，必须弄清楚谁是某人与之交易者，必须通告人们，某人愿意出售某物，以及愿意在何种条件下进行导致协议的谈判、签订合同并实施为保证合同条款得到遵守所必要的检查等。

显而易见，科斯的交易成本定义及分析更注重利用市场的交易成本。然而，如果交易成本的存在是企业产生、存在的一种理由，那么当利用企业组织经济活动的成本很高时市场将因节约成本而产生，企业没有必要存在。因此，企业和市场相互替代的观点无法确定企业的边界，也不能解释为何在现实中既存在企业也存在市场的现实。当然，有人提出只要利用企业的成本大于利用市场的成本，市场将存在，反之企业存在，这种解释只是逻辑上的狡辩。无论如何，理论和现实都无法接受企业和市场相互对立与替代。科斯将企业与市场视为对立和相互替

代，所以把价格机制和企业家管理下的企业看成组织生产的可供替代和选择的方法，所以市场和企业作为两种组织形式实现专业化分工下的生产。市场通过价格变动调节交易并实现资源配置，而企业通过企业家指导生产并替代复杂的市场。但是科斯忽视了市场并不能自行生产和消费的事实，企业最重要的特征是组织生产和销售等过程的管理。假如利用市场的交易成本大到足以使企业取代市场而存在，反之，如果利用企业的交易成本较大，市场也能在没有企业的情况下生存。但是由于市场无法生产和消费产品，这种情况几乎没有可能。与其说，市场和企业相互替代，不如说二者是互补的和依存的。

最后，科斯认为企业存在的优势在于企业能以低于利用市场的价格获得需要的生产要素，否则企业将自动返回利用市场。当企业自动返回市场时，及时通过雇佣或签订合同、利用其他组织获得生产要素没有任何困难，因此企业自动返回市场是可能的。但是，正如前面提到的企业不仅是组织经济活动的组织，针对生产和销售等活动的管理更重要，而生产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常使企业返回市场的自由程度受到限制，如类似信息的生产要素不能像普通商品那样买卖，在获取信息之前，购买者无法知道他购买什么，而信息被知晓后将没有必要再购买它。忽视生产不确定性和复杂性的交易成本理论不能解释现实世界中企业重新利用市场并建立长期关系等现象。

科斯之后许多经济学家致力于发展交易成本理论，按照传统的交易成本定义，交易成本是利用经济制度的成本，它包括在联合生产中由于签约和谈判、度量和界定产权、用契约约束权力、监督绩效、进行组织活动和等待等行为而发生成本。这些交易成本又分为事前交易成本（如起草、谈判和维持合同的成本）和事后交易成本（如监督成本、建立管理机构解决纠纷的成本、保证契约完成的成本等）。以传统交易成本理论（特别是威廉姆森）的观点，上述交易成本的存在取决于三个因素：其一，有限理性思考，它指个人或由之组成的组织因信息复杂性不可能完全适当地处理或利用可得到的信息，面对相同信息的不同人对复杂的信息有不同的理解与处理方式；其二，机会主义，即每个人都有利己主义倾向；其三，资产的特殊性，指耐用人力资产或实物资产在何种程度上被锁定而投入某一特定贸易关系。上述三个因素同时存在时交易成本才产生，它阻止市场的形成。人们的理性思考因信息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受到限制，事前不可能无成本地签订详尽合同，机会主义的存在又会引起签订合同的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投机取巧，签订长期合同几乎不可能，但是资产的特殊性要求签约双方维持较长久的关系。如果签订和执行合同时上述三因素都存在，传统的交易成本理论认为不同组织的具体形式系由三个因素（即资产特殊性、不确定性和交易的频繁度）界定，由这些组织的具体形式的设计最终将节约交易成本。其一，如果交易双方持有非特殊资产，无论交易是否频繁都没有必要维持长期交易关系，市场的竞争程

度将很高，经济活动较多地利用市场组织，市场能高效率地配置资源。其二，如果交易发生的频率很高，随着资产特殊性增强，长期贸易关系中的交易双方需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机会主义行为，双方签订合同时明确责任与义务以维持长期的交易，共同管理的专门管理组织会出现。极端情况下，非常特殊的资产往往需要企业内部自行管理，经济活动由企业内部组织。在这种情况下，依赖市场组织经济活动容易导致机会主义行为的产生。其三，如果交易频率不高，资产又具有特殊性，建立专门管理组织管理资产及交易因成本较高而变得不合算，交易双方委托第三方管理和解决交易纠纷，或者通过订立合同利用独立专家解决交易纠纷。传统交易成本理论论证了经济活动主要由企业和市场组织，经济组织大多集中在企业和市场两个极端，处在企业和市场之间的中间层组织是不稳定的。

整体上看，传统交易成本理论无法解释大多数企业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较多利用市场和介于企业与市场之间的中间层组织的原因，其根本原因在于传统交易成本理论的不适当假定，即其他条件不同的情况下，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济机构设法使组织资源的交易成本最小化。传统交易成本理论没有考虑到经济活动中不同组织形式的变迁不但影响交易成本也影响其他因素，而不仅仅是交易成本最小。换言之，假定其他情况不变将传统交易成本理论的分析置于静态背景中。若在动态背景中考虑经济组织形式的制度变迁，立足于交易成本最小化的传统交易成本理论不能解释企业的动态行为。一项重要的动态因素引入企业行为的交易成本分析时，交易成本分析将更具有一般性，企业不再是与市场相互对立和替代的组织，而是实现资源配置的重要的生产、销售管理组织。据此把企业定义为将投入转换为供给其他组织使用的产出的经济组织。经济活动所需的资源不仅在企业内部转移，也在企业之间转移，前者是企业内部的资源配置，而后者是市场的显著特征。作为资源配置和生产的基本经济组织，企业的显著特征是组织人力和非人力投入以实现生产销售和利润目标。相对于企业，市场的特征包括商品与服务的交换以及与之相关的财产与契约承诺，通知潜在顾客关于商品和服务的价格、质量和数量等信息，通知供应商对其商品和服务的需求。

专业化分工条件下经济活动的基本组织形式是市场和企业，二者并非相互替代。两种基本组织形式组织专业化分工下的经济活动都付出成本，传统的交易成本理论虽然注意到这点，但是交易成本分析仍然以市场交换为主，产生了对企业生产和销售管理本质的不恰当理解。为了避免这种缺陷，将经济组织的两种形式——市场和企业内部组织配置资源导致两种成本分别称为交易成本和组织成本，前者是利用市场的成本，后者是利用企业的成本，识别利用企业与市场的不同成本有助于考察其存在基础的诸多因素。另外，传统交易成本静态分析得出经济活动的组织主要集中企业和市场两个极端，这显然不符合现实，从动态角度分析企业行为及资源配置更为重要，它有助于理解大多数企业如何利用其独特的

组织优势取得动态竞争的胜利和更多利润。遵循交易成本新近发展的理论，交易成本是指调查和信息成本、谈判和决策成本以及制定和实施政策的成本。组织成本是指企业的生产和销售过程发生的管理成本。短期内假定管理资源总量给定，任何一种活动增加管理投入的唯一方式是从其他活动转移资源。长期内管理资源总量可以增加。交易成本与组织成本之间的差异将决定企业的行为，而它们的动态演变影响企业的行为。

1.1.3 市场中介组织的内涵与性质

根据新制度经济学的观点，经济机构与不同组织形式存在的基本原因是节约交易成本和组织成本。但是不同的经济体制结构形成不同的经济机制，包括不同组织形式的不同经济机制的效率存在差别。现代市场经济中，专业化分工下组织经济活动的两种基本组织形式是企业和市场，二者具有不同的组织属性。只要利用市场的交易成本大于利用企业的组织成本，经济活动由企业组织，反之则通过市场完成，二者均可以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高。但是，现代经济结构中两个重要的系统是公域和私域，如图 1.1 所示，其中公域由政府组织构成，私域由企业组织、个人和市场组织组成。政府组织是掌握公共资源的公共权力主体，它是以社会全体的公共利益为目标的行动者。私域由分散的产权主体和决策主体组成，它们是以自身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行动者。在私域里经济活动可以由企业和市场组织，企业间、个人间、企业与个人间能通过市场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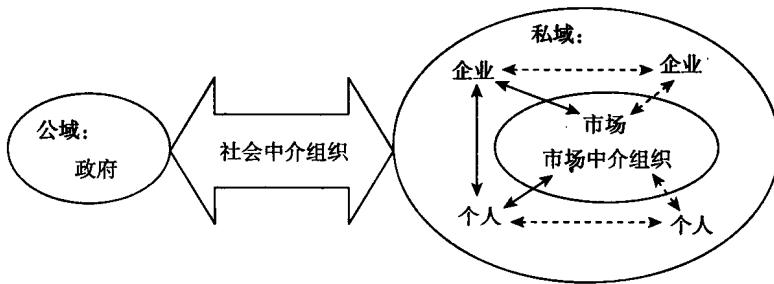


图 1.1 经济结构的构成

新制度经济学认为私域中的企业和公域中的政府都是典型的、纯粹的科层组织，其内部是一种由上至下的结构。例如，当经济活动通过企业组织进行时，投入生产中的各种生产要素所有者不再是独立的决策者，他们通过企业结合在一起，结合之前他们能进行平等谈判，而一旦达成协议，在生产过程中不再进行谈判和协商，在企业内部由一种生产要素（如资本）所有者向其他生产要素（如劳动）所有者下达指令，而后者必须服从。可见，在企业这个利益一致的一体化组

织中，其内部通行管理交易即指令与服从，大多数生产要素都必须服从这种管理。当然，企业内部的管理交易存在强制、避免机会主义行为而采取监督、扩大管理规模等行为，这些行为都带来利用企业一体化组织的组织成本。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当经济活动由市场来组织时，一个生产要素所有者（企业或个人）与其他生产要素所有者（企业或个人）之间是平均的市场交易关系，他们之间通行平等谈判与市场合约，相对企业内部的科层组织而言，市场组织是一种开放的平行结构。

现实经济体还存在既不属于纯粹的科层组织，也不是纯粹的完全竞争市场组织的一部分经济组织，它们介于纯粹科层组织与市场组织之间，表现为多种多样的类型。这个介于纯粹科层组织与市场组织之间的宽阔地带被新制度经济学称之为“中间层组织”，它与国内所称的中介组织、中间组织等类似。中间层组织不是科层组织和市场组织的综合，而是一种中介、过渡形态或转换形态，作为一种完整的、独立的组织存在于经济结构中，它们或位于公域与私域之间、或位于企业一体化科层组织与市场组织之间，它们在经济活动中的重要性已经得到认同，成为经济体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

中间层组织的产生与实物经济部门的密切关系可从发达国家或地区的经验中得出。例如，20世纪50年代开始，澳大利亚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制造业逐步完善，服务业兴起，澳大利亚的中间层组织在这一时期逐渐发展并成熟起来。目前，发达国家或地区一般都有较多的中间层组织提供各种中介服务，中间层组织创造的产值占本国国内生产总值（GDP）的比例也很高。以中国香港为例，在中国香港经济中活跃着为数众多的综合性服务机构和各种专业性机构，前者包括各种咨询公司和顾问公司，后者涵盖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在银行、证券、房地产业内的各种专业中介服务机构。美国是世界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国家之一，中间层组织的发育程度也非常高，据估计，美国的专业性服务机构数目达数十万之多，其中以经纪行业和咨询业的发展最为著名。据统计，在美国由专业化中间层组织创造的增加值很可能接近美国经济总量的四分之一。德国最著名的中间层组织是行业协会，它最早可以追溯到16世纪。目前德国是世界上行业协会体系最为发达的主要国家之一，这些行业协会向企业提供信息、咨询等服务。可以说，从经济体制的演化趋势看，在经济发达国家经济高速增长的过程中中间层组织起到重要作用，在这些国家，中间层组织已经成为经济体中最活跃、形式最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在经济体中的作用正在加强。

从中间层组织与企业和政府等纯粹科层组织、市场组织的关系看，经济体的中间层组织的产生大致分为三种基本类型。

其一，政府职能变化过程中产生、代替政府促进社会福利的中间层组织。随着政府职能中市场因素的增加及政府职能的延伸，纯粹的科层组织不便于反映和

表达同类社会成员的共同问题，该类中间层组织应运而生。例如，为维护市场秩序、维护消费利益而设立的物价管理机构、消费者协会、市场管理所等；代表政府从事各类管理的贸易促进会、小企业服务中心、招标中心、成套服务中心、政府采购中心、质量管理协会、设备管理协会等；各种综合性协会，如企业管理协会、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家协会等；提供法律服务的仲裁委员会、法律中心等；致力于增进社会福利和社会改善的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和学术团体等。现有文献中提及的社会中介组织类似于这种中间层组织。

根据这类中间层组织的产生，我们将公域和私域间的宽阔地带称之为社会中介组织。它是介于政府和私域之间发挥传递等功能的联系环节，它联系公域和私域、实现二者间的相互作用。社会中介组织还是公域与私域相互转化、公域和私域自身动态演化过渡环节或媒介。社会中介组织的宗旨是平衡社会利益的冲突，是不以自身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性质的社会性事务管理机构。它是因某个共同特性而结成的组织，目的是实现纯粹科层组织不能实现的目标或是协助其实现目标。社会中介组织的主要特征是自治性和自律性，它们多以所代表的群体利益为导向，利用社会资源谋求群体的共同发展，促进群体参与经济活动，在群体间起到协调、沟通和整合的作用。在政府对经济活动干预程度较大的经济体中，整个经济体的运行基本置于政府公共权力的框架内，社会中介组织没有存在的必要和可能。当政府对经济活动的干预程度下降时，私域空间增加、公共权力空间缩小，政府退出的同时市场未必能自动获得应有的秩序，社会中介组织的出现在科层组织的政府与私域间构架平等的沟通网络，提供政府不便参与的管理。社会中介组织的地位取决于它在所代表群体内部的作用，科层组织的政府与私域间的逻辑发展要求这类中间层组织的产生。

其二是作为一体化科层组织的企业在长期竞争与合作中设立的中间层组织。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发达国家中，一个企业与另一个企业之间既不是单纯的市场关系，也没有通过购并建立一体化的科层组织。一方面，它们之间的关系比市场中单纯的谈判、合同关系与市场交易关系更紧密、持久。另一方面，它们之间的关系又不是传统的一体化科层组织，企业间在财产关系上相对独立，互不隶属与控制，是两家独立的企业。例如，企业为共同利益通过横向联合、纵向联合、为适应资产特殊性很强的交易而自主设立的战略联盟或松散联合体，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自愿设立诸如价格同盟等中间层组织。这些企业通过新的联系形式建立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期关系。这种中间层组织之所以能在近年来获得迅速发展，主要原因在于它们比市场组织和一体化的科层组织（即企业）具有优势，它们既节约交易成本，又避免了企业频繁变换市场交易对象带来的不确定性，从而减少了科层组织内部不断增加的管理规模引起的组织成本。此外，某行业为整体利益而设立的行业协会、同业工会等也是企业在长期竞争与合作中设立的中间层组织，

其目的是维护成员的利益，协调成员间、成员与其他企业或机构间的关系。

其三是因企业组织与市场组织的运作需要而出现的中间层组织，它们通常由企业或个人自发设立，为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是企业和个人）提供各种中介服务以减少它们的交易成本和组织成本。随着专业化分工的推进，企业在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投入的生产要素及企业内部组织日益复杂化，在这样的背景下，企业不可能完全自己生产所有的生产要素，为了把握较多信息、降低生产和销售的不确定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源与其他企业建立联系，因为企业自己建立普遍联系耗费大量成本。如果专业化分工产生专业化从事这类服务的组织，企业利用它们的潜在优势是规模经济带来的交易成本和组织成本的降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所、报关等代理机构、经纪公司、咨询公司等中间层组织应运而生。这类中间层组织是竞争性的营利性组织。

由于第二类和第三类中间层组织产生于私域内部，我们将它们合称为市场中介组织，即在介于市场交易双方之间，帮助交易双方降低交易成本或组织成本的中间层组织。市场中介组织充斥在私域内，它沟通、协调企业与企业、企业与个人、个人与个人间的行为与关系，不涉及交易双方的交易对象的转卖，它是私域内纵横交叉的联系网上的重要结点。市场中介组织与社会中介组织的重要区别在于它们发挥沟通、协调作用的领域不同，前者主要服务于私域，后者涉及政府与私域的关系及二者职能的转化。

上述市场中介组织的定义是狭义定义。新制度经济学将中间层组织定义为从供应商那里购买产品再转卖给买者、或者帮助买卖双方相遇进行交易的一个经济行为者，在此过程中中间层组织制造了市场。据此，凡是介于供应商与买者之间的经济行为者都是中间层组织，因此广义的市场中介组织的范畴很宽，在买者和卖者之间的宽阔地带，只要这些组织能降低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或组织成本，它们都是市场中介组织，因此，广义的市场中介组织包括涉及商品采购与转卖的中介组织，如零售商、批发商、旧车交易商、金融中介机构等，也包括只提供沟通和协调服务不涉及商品转卖的中介组织，如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房地产中介、保险代理商等。广义的市场中介组织也包括提供战略性市场服务的中介组织和提供专业性服务的中介组织，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定义，前者包括计算机软件与信息服务、研究开发（R&D）与技术检验服务、经营组织服务（如管理咨询）和人力资本开发服务，后者主要指需要运用特定专业知识才能提供的服务，如会计、法律、审计等服务。它还包括营利性中介组织和非营利性中介组织。大多数市场中介组织都是通过向交易双方提供服务获取利润的中介组织，它们在法規范围内独立经营、自担风险，如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也有一些市场中介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如同业工会，它们提供有偿或无偿服务，但不以营利为目的。